

【乡村振兴】

# 妇女劳动力回流对边疆乡村振兴的贡献

## ——基于钦州农村的实地调研

李红, 何佳禅, 姚天津

(广西大学 经济学院 南宁 530004)

**摘要:** 在对外开放和城镇化进程中,我国边疆地区农村劳动力外流是一个长期问题。作为其中一个典型,地处北部湾地区的钦州市多年来是劳务输出大市,但近年来,外出务工的乡村妇女劳动力回流人口规模显著增加。基于“个体生命历程—家庭策略调整—社会空间重构—政府治理行动”的四元逻辑框架,以及钦州两区两县的典型案例实地调研,发现城市就业限制以及乡村家庭照料是妇女回流的主要驱动力。回流妇女实现生计转型,将城市经验转化为三大乡村振兴动能,即弹性就业模式平衡工作与照料之间的冲突,人力资本迁移推动村镇产业升级和乡村就业多元化,治理经验转移激活基层参政并培育新型乡村治理主体。建议通过灵活用工制度、在地技能培训和就业支持实现回流势能向边疆振兴动能的转化。

**关键词:** 妇女劳动力回流; 边疆农村; 就业与收入;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F127;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25)05-0100-13

DOI: 10.13483/j.cnki.kfyj.2025.05.009

###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乡村振兴”上升至战略高度,在重视城乡融合的基础上推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sup>[1]</sup>。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员和实用人才队伍,同时,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sup>[2]</sup>。2024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做好边疆治理各项工作,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防止规模化返贫致贫<sup>[3]</sup>。可见,我国需要协同推进边疆治理与乡村振兴,为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提供中国方案。

当前,我国边疆省份的人口流动呈现新趋势,东北、西南(除西藏外)及西北边疆省份的居民更倾向于在本省(区)范围内迁移,跨省流动比例明显下降,但边疆省份人口外流现象仍较突出。同时,西南和西北边疆存在男性比例明显偏高、经济发展滞后等问题,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和生活保障方面面临较大压力<sup>[4]</sup>。我国北部湾地区沿边且沿海,在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进程中流动人口和产业变化明显,是我国边疆地区发展的一个典型代表。与内地的农

[收稿日期]2025-04-27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部湾城市群结圈的文化动力机制研究”(72163002);广西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自治区级项目“广西北部湾地区农民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流出地的乡村振兴案例调研”(S202410593362)。

[作者简介]李红(1968—),男,广西荔浦人,广西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环境不同,北部湾地区山海兼具的土地资源对劳动力有多元化的需求,但周边地区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对劳动力的竞争与吸引导致本地产业空心化。近年来,外出务工人员持续回流且回流平均年龄不断提高,甚至出现部分超龄劳动力返乡的情况<sup>[5]</sup>,当中还有女性外出务工人员,这就意味着北部湾地区的乡村振兴正面临新机遇。

在此背景下,“三农”工作也由“考虑人往哪里去”进一步转向“考虑人从哪里来”。以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创新创业者为代表的回流精英正逐步构成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力量。对此,学界从回流者的务工地、回流距离与宏观经济环境等方面探讨乡村劳动力回流的影响机制<sup>[6]</sup>,也从人力资本、家庭禀赋、个人特征和社会关系等层面考察回流务工人员非农倾向变化等<sup>[7]</sup>,认为具备外出务工经历的人员回流之后会通过自主创业<sup>[8]</sup>、参与非农就业<sup>[9]</sup>等方式推动乡村振兴。

当研究视角聚焦到劳动力的个体特征时,不同群体劳动力转移的经济回报被认为明显不同。关于性别观念转变与就业市场表现的相关研究指出,传统性别观念会抑制妇女劳动力市场参与度及其薪酬水平<sup>[10]</sup>,流动经历有助于正向转变妇女的就业观念,使回流妇女非农就业的倾向显著提高<sup>[11]</sup>,农村妇女通过非农就业实现收入增长,打破了其在经济资源获取方面的被动局面。另外,劳动力技能结构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契合度作为决定人口迁移背景下区间经济差异能否持续收敛的核心因素<sup>[12]</sup>,也被认为对女性进城务工人员的认知转变和收入产生影响。其中,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使得女性进城务工人员在创业认知和实际行动两个维度上存在明显差异<sup>[13]</sup>,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对劳动者技能要求的提高也会迫使低技能劳动妇女返回乡村。农村回流妇女的就业模式以履行家庭责任为首要任务<sup>[14]</sup>,通过灵活就业方式获取补充性收入<sup>[15]</sup>,其承担的家庭养老责任也减少了她们参与非农劳动市场的机会,抑制了妇女自主创业的可能性<sup>[16-18]</sup>。

尽管学界在劳动力回流与乡村振兴以及妇女劳动力回流的经济回报方面开展了丰富的研究,但是仍然鲜有涉及边疆农村地区妇女劳动力回流及其对乡村振兴的贡献。钦州作为我国的边陲重地,在面向东

盟与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合作以及北部湾城市群与向海经济发展中面临边疆地区特有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如上所述,对外开放之后当地像广大边疆地区一样劳动力外流甚至出现“空心村”现象;另一方面,当地女性劳动力回流、重构生计及其对边疆乡村振兴的贡献,是我国新时期边疆治理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一个典型缩影。鉴于此,本研究以钦州地区的农村为案例,聚焦边疆农村地区妇女劳动力回流的个体特征、动因及对乡村振兴的促进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已有研究的内容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二、理论框架及案例选取

(一) 理论框架:回流妇女重构生计的四元逻辑框架

学界围绕回流妇女的生计重构已经有多维的理论探讨。劳动力迁移理论指出,妇女劳动力的城乡迁移流动在改变女性职业观念与性别平等的同时也在重构着家庭的收入结构<sup>[19]</sup>。女性地理学的研究认为,性别的社会建构、性别与空间的关系同特定的社会文化情景是分不开的<sup>[20]</sup>。我国城镇化发展下妇女劳动力的城乡双向流动,不仅意味着地理位置的移动,更意味着其生计活动所依托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空间的整体转换。这一过程既受到宏观制度与地方结构的制约,也融入了妇女基于生命历程与家庭责任的策略调整。换言之,回流妇女生计空间的重构涉及个体、家庭、社会、政府等多元主体行为的空间互动,具有“个体生命历程—家庭策略调整—社会空间重构—政府治理行动”的四元性多维度关联互动逻辑。

在这一逻辑框架中,个体层面的母职本身被视为一种情感劳动资本,因照料经验培养出时间规划、冲突协调等可迁移能力,反向赋能其非农就业。而女性生命历程中的不同阶段在重塑家庭生计上呈现出不同的角色定位与作用,故而在探究边疆地区妇女回流对家庭生计重构与乡村振兴的影响时,不仅要追溯回流妇女的迁移史,更要以生育、子女教育、养老等关键人生阶段为线索,分析其在不同时期的资源积累、重大选择与情感波动,并进一步追踪女性受访者返乡后如何通过非正式学习、在地化实践等方式实现人力资本再积累、职业身份再定义以及个

人能动性再激活。

在家庭层面 妇女回流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家庭成员生活的地理位置与收入来源,进而导致家庭其他成员需要重新调整其生计策略。为探究边疆地区妇女劳动力回流所触发的家庭策略调整形态及其延伸的家庭生计重构效应,本文基于新迁移经济学理论分析边疆地区妇女劳动力回流如何影响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代际支持模式与就业调整决策;当家庭伦理与经济理性发生冲突时,家庭又如何通过内部协作与资源整合为回流妇女提供情感支持与就业缓冲,并评估这一过程对家庭整体韧性、福祉水平的影响。

在社会层面,由于边疆地区处于国家经济发展的边缘区,存在劳动力市场狭窄、产业生态脆弱等问题,这些地方发展上的局限性会对回流妇女的就业与生存空间产生影响,那么基于边疆地方特性的经济与发展环境到底对回流妇女的生活与生产处境有何影响?本文将借助空间生产理论,把边疆乡村视为一个由地方产业政策、规范性角色交织的空间,并探究边疆地区独特的地理区位、民族构成与文化传统共同构筑的社会文化情境下,回流妇女就业机会与社会空间所面临的挑战与障碍。同时,运用空间生产与社会网络理论,分析本地劳动力市场、社区

产业生态以及非正式社会网络对回流妇女就业创业的赋能与约束作用,关注回流妇女作为积极行动者,如何通过参与社区事务、建立新的社会联结,实现自身社会融入以及成为推动乡土社会资本更新与社区活力激发的力量。

在政府层面,由于回流妇女在身份上已非进城务工人员,也非传统农民,导致政府部门在就业培训、小额贷款等政策层面难以精准定位。而在国家多层级乡村治理体系中,从中央的乡村振兴战略框架到地方具体的产业、就业与社会政策,共同构成了影响回流妇女发展的制度环境。在边疆地区妇女劳动力回流重塑家庭生计与影响乡村振兴的过程中,政府不仅是规则的制定者与服务的提供者,更是基础设施投资、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营造包容性发展环境的提供者,在引导回流妇女推动乡村振兴与边疆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此,本文将回流妇女自身、家庭、社会以及政府四元主体纳入分析框架,构建基于“个体生命历程—家庭策略调整—社会空间重构—政府治理行动”的回流妇女重构生计四元理论逻辑分析框架图(如图1所示),试图阐释妇女劳动力回流的驱动力以及对边疆乡村振兴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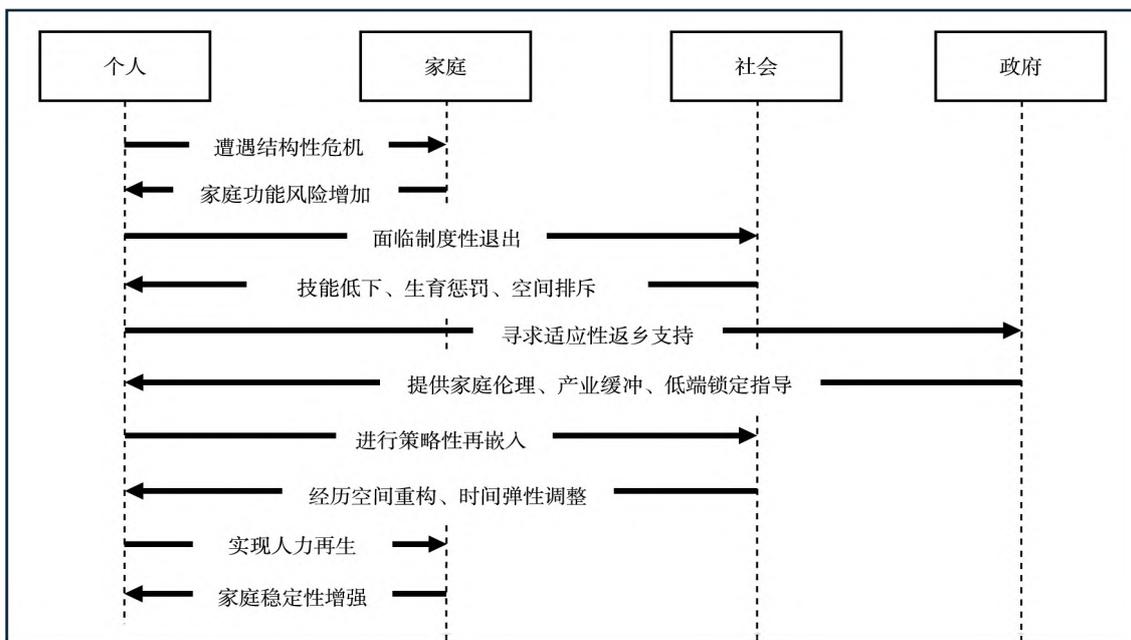


图1 回流妇女生计重构的四元理论分析框架

## (二) 研究方法及案例选取

针对研究主题,笔者通过“典型地区筛选——当

地基本数据分析——入村调研典型农户”的点面结合方式进行。

一是面上分析与典型选择。在调研区域的选择上,基于项目组前期研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案例,选定钦州市作为研究对象。该市在性别结构、劳动力迁移特征及乡村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代表性。为确保数据的权威性和可靠性,研究团队系统收集当地官方社会经济与人口学统计数据、主流媒体报道、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政务信息、公司招工信息等,从而为案例研究提供社会经济基本面支撑。

二是入点调研。项目组在2024年7月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村民委员会等召开4次专题调研会,听取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人的专题报告,进一步明确样本点的人口流动、就业和乡村基本情况。

三是入户调研。项目组于2024年7月设计调研提纲与问卷,并在钦州市浦北县L村和W村,钦北区S村、灵山县D村开展入户调查,记录了18个案例素材<sup>①</sup>,并对受访家庭进行编码。2025年1—2月跟踪回访部分案例。通过一手数据与二手数据相结合的方法,多途径、多手段获取资料以实现互证,确保研究结论的可靠性。

### 三、案例区劳动力流动概况

#### (一) 劳动力结构特征

首先,案例选取的依据在于其代表性,钦州地处北部湾经济区核心,既是沿海开放前沿,又是边疆地区,其劳动力流动模式反映了边疆地区在区域经济交流中的特殊挑战。其次,市内中心城区钦南区的城镇化率较高,以第三产业为主;钦北区以传统农业为主导、省外务工比率较高;灵山县人口规模大、劳务输出历史悠久;浦北县作为生态保护区,正在进行产业转型,且钦州作为壮族、汉族聚居区,其语言文化差异等场景可推广至多民族边疆地区。以上案例地点覆盖了边疆妇女回流的典型场景,案例选择与研究问题高度咬合,为案例比较研究提供了自然的实验区。

如表1所示,钦北区的省外务工人数远超钦南区,当地以传统农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导,就业吸纳力不足,薪酬水平较低。钦南区第三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集聚,本地就业岗位充足,薪资竞争力较

钦北区高,配套政策与基建优势显著。在性别参与差异上,钦南区女性劳动参与率为42.56%,高于钦北区的37.66%,由此可见,钦南区多元产业为女性创造了更多服务业岗位。

表1 2024年钦南区与钦北区劳动力状况

劳动力状况	钦南区	钦北区
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25.33	44.85
农村女性劳动力人数/万人	10.78	16.89
省外务工人数/万人	3.29	15.20
女性劳动力比重/%	42.56	37.66

注:钦南区省外务工人数仅统计了农村转移就业至区外部分。

数据来源:钦南区和钦北区统计部门。

#### (二) 农村劳动力外流趋势和特征

在钦州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以务工和寻靠亲友为目的的流动人群占跨省流动的主导地位,因婚嫁、学习培训等进行跨省流动的人群占比约为19.15%。因寻靠亲友和婚嫁等原因流动的人群通常是家庭流动型人群,为永久性迁移。因工作就业和学习培训而进行短期跨省流动的人群占比约为52.42%<sup>②</sup>,其户籍、生活与原居住地关联更加密切,通常会因工作和家庭而进行理性决策,有较大回流的可能性。总体来看,农村外出务工群体虽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并在城镇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其对乡村振兴的贡献相对有限。相比之下,回流妇女展现出深度参与乡村建设的优势,城市经验将有效转化为特色产业培育、基层治理优化等边疆振兴的实践支撑。

### 四、回流动力与贡献的典型案例分析

基于理论和现状分析,本文从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及钦北区的4个典型村庄选取8名农村回流妇女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其人口学特征、回流动因、家庭角色张力及职业转型路径。

#### (一) 访谈村庄及受访者基本信息

##### 1. 访谈村庄基本信息

由表2可知,W村与S村均存在400人左右的劳动力流动规模,人口迁徙率分别达17.7%和33.3%。4个样本村庄的基础农业经济作物都是水稻。S村还大规模种植甘蔗,当地农户初次种植甘蔗

实施 350 元/亩的以奖代补政策,二次种植仅有脱贫户可享受 200 元/亩的产业奖补。L 村则以经济作物

与百香果特色种植、特种七星鱼养殖和中草药种植等形成互补性农业体系。

表 2 访谈村庄基本信息

访谈村庄	常住人口/人	流动人口/人	主要种植作物	附近产业园类型
钦州市灵山县 D 村	—	—	水稻、甘蔗	沃柑种植、玩具/纺织厂
钦州市浦北县 W 村	2 258	400	水稻、油茶	工业园、纺织厂
钦州市浦北县 L 村	5 000	—	水稻、百香果	七星鱼养殖、中药材种植
钦州市钦北区 S 村	1 200	400	水稻、甘蔗	纺织厂、制衣厂

资料来源:课题组实地调查访谈所得。

## 2. 访谈对象基本信息

访谈者的基本信息显示,年龄特征方面,受访者年龄均在 35~46 岁,以中年妇女为主。回流特征方面,受访的绝大部分妇女拥有外流经历,且平均外流时长为 15.5 年,属于长期回流类型。生计情况方面,对比以上受访者回流前最后一份职业和回流后的职业,回流妇女或更倾向于从事与之前职业更类似的工作,这也就意味着她们非农就业的倾向更高。

受访者中,35~40 岁的妇女并未从事乡村农业生产活动,41~46 岁的妇女在参与农业生产活动的同时,会将部分时间用于打零工。家庭照料方面,大多数妇女抚养子女 2~3 人,赡养老人 1~2 人,在丈夫外出务工、妇女留守照料的情况下,照料压力大的妇女更倾向于从事时间灵活的工作,而照料压力小的妇女则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发展副业上(如表 3 所示)。

表 3 受访者基本信息

访谈对象编码	年龄/岁	外流时长/年	回流时长/年	外流职业	回流后工作	子女数量/人	回流后月收入/元
D20240718HJY	37	17	3	玩具厂工人	玩具厂工人	2	2 100
D20240718HLQ	36	18	0	电子厂工人	米厂财务	3	3 000
D20240718HJQ	40	20	4	服装厂工人	牧业公司员工	2	3 500
S20240715GSM	36	7	2	外出务工人员	乡村公益岗	3	1 200
W20240715QDM	42	11	4	外出务工人员	村支书	3	9 000
L20240715MNN	38	5	6	外出务工人员	销售	2	2 500
D20240718HQJ	35	15	4	纺织厂工人	玩具厂工人	1	2 600
W20240715QAQ	46	5	1	外出务工人员	村妇联主席	2	2 000

资料来源:课题组实地调查访谈所得。

## (二) 回流妇女返乡的驱动力

### 1. 城市就业体系的排斥

城市化、工业化和市场化导致边疆乡村生产要素迅速流失,农村和农民的生存资源受到严重挤压,从而使家庭结构被迫发生改变。这种改变并非主动选择,而是在经济力量的隐形驱动下农村家庭不得不做出的被动调整。这既包括留守家庭的产生,也带来了回流妇女的规模性返乡<sup>[21]</sup>。为此,引入返乡动力双重视角,在用外生视角剖析城市推力、家庭压力等外部力量的同时,以内生视角解构人力资本积累、职业发展诉求等内部拉力对妇女回流动机的影

响,下面将从学历限制和身体限制两个维度分析边疆农村妇女外出就业的重重困境。

(1) 学历对农村外出务工妇女人力资本的限制。研究发现,超过 35% 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已选择永久性回归家乡,然而其中约 13% 的返乡群体面临失业困境,受教育程度低的返乡群体受冲击更强。整体上,钦州乡村妇女受教育程度较低,拥有小学学历、初中学历、高中及以上学历的农村妇女分别占比 42.76%、45.08% 和 8.86%<sup>③</sup>。这种低受教育程度可能导致更低水平的教育理念在农村代际传递,尤其在经济贫困家庭,后辈在受教育的黄金时期却因上

一代人薄弱的教育理念和经济制约而难以获取优质的教育资源。

案例1 访谈编码 D20240718HJY,拥有数年在粤务工经历,3年前已回流农村,回流期间从未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她表示“从前就跟老公在广东制衣厂做工,只有小学文凭,想去更好的岗位,学历就限制了,老家近年新建了两家玩具厂,月薪2000元左右,多劳多得……。”在外务工期间,夫妻二人租住于一个小单间,每月房租350元,工资的一部分用于支付生活成本,每个月寄1500元回老家作为两个女儿和老人的生活费。她拥有2次生育哺乳短期回流经历,每次返乡待产都被迫辞工,待返回城市之后寻找工作。在最后一次回流之后,她选择留在乡村。

由案例1可知,小学文凭阻碍了乡村妇女职业向上发展。20世纪90年代,西南边疆地区的义务教育普及率较低,辍学率偏高,而恰恰是这一批低学历的边疆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后续的工业现代化浪潮中受到了较直接的冲击。李胜旗和廖前豪认为,当农村妇女获得高等教育学历后,其劳动参与对改善家庭经济状况的影响达到最大化<sup>[22]</sup>。然而,现实中农村外出务工妇女虽有意愿提升学历,却因为缺乏时间、精力和教育渠道而难以实现。在产业转型升级的珠三角地区,低学历、低技能成为农村进城务工妇女职业发展最大的限制,极大地削弱了她们继续留在城市向上发展的动力和价值感。再者,外来女性务工者普遍从事高强度的流水线作业。这种机械性、重复性的工作模式难以促进其职业能力的实质性提高,即便发生职业层面的流动,也往往局限于劳动强度与薪酬水平相近的岗位之间,难以实现职业层级的纵向突破。

(2) 生育惩罚对农村外出务工妇女的限制。生育惩罚即女性成为母亲后在劳动力市场的表现显著减弱,面临职业发展受限和收入降低的困境,因此,她们不得不减少有薪工作时间,甚至退出劳动力市场。由此,引出“生育惩罚在流动的农村妇女劳动力群体中是否有进一步强化效应”的问题。

案例2 访谈编码 D20240718HLQ称“我在深圳电子厂干活有七八年了,想升到主管,厂里规定要我去成人自考提升学历,可是我都36岁了,学习能力不强,还要上班,照料家庭,没有时间和精力准备

成人自考。”该村民提升学历后可比原先岗位增加1000元左右的月薪。她拥有3段生育短期回流农村的经历,因3个时期所处的岗位和当期政策的差异,产假从90天增加至178天,在最近的一次生产阶段获得了生育补贴。但因对工作的不满,她还是选择辞工回家待产。她表示孩子还小,非常不放心把小孩放在家给老人照顾。一年半后,她决定重返深圳寻找新工作。笔者于2025年1月回访该妇女,在重新外出务工的4个月内,她并未找到合适的工作,再次临时返乡。

研究案例呈现显著差异化的职业选择路径:案例1妇女回流前后都选择在玩具厂就业,职业方向并未发生改变,而因边地产业具有生态脆弱性,福利待遇薄弱,薪酬反而下降。案例2妇女在城市与乡村流动就业的过程中,就业模式在正规就业、非正规就业与自主创业中变换,不断追寻贴合自身职业需求的方式,就业不稳定的风险加剧。同时,案例1妇女和案例2妇女都曾因生育返乡而造成职业中断,均在生产后的半年内规划重返城市。在我国大部分城市,女性劳动者依法享有158天的产假<sup>④</sup>,然而,从返乡待产至返城复工期间,新生儿仅满五月龄。受限于工作地与户籍地分离的现实困境,婴幼儿的日常照护职责往往由祖辈承担,这种隔代抚育模式不仅加重了老年群体的负担,也使得女性务工者难以全身心投入工作。尽管政府相继出台生育保障政策,但对底层就业且从事非正规就业的流动妇女而言,生育中断期对职业生涯的冲击仍是巨大的。石智雷和王璋也指出,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人力资本积累水平较高的农村回流妇女生育二孩的意愿更高,而人力资本积累水平较低者则会面临更高的失业风险,进一步降低其回流再就业的信心<sup>[23]</sup>。可见,农村年轻母亲既要应对家庭经济压力,又要承担传统育儿责任。由于家庭资源有限和代际观念冲突,她们常陷入自我发展受限的困境<sup>[24]</sup>。边疆地区产业升级滞后,无法满足因生育中断再就业群体的技能转型需求,进一步加深了这种困境,同时也凸显了健全边疆地区就业保障体系的紧迫性。

## 2. 边疆农村代际赡养与育儿压力

中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存在一种特殊的家庭结构,通常由在外务工的父母、留守的老人以及孩子组成。

当家中老人尚能自理并照料孩子时,夫妻双方往往能够较为安心地外出务工,这一现象标志着钦州农村妇女流动的起始阶段——外流阶段。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家庭生命周期变化,农村失能老人的照护问题逐渐显现,为了维持家庭的经济稳定,常常是丈夫继续留在城市工作,而妻子则返回农村,承担起照顾老人和孩子的重担,多项研究将这一行为界定为“基于家庭效用最大化的主动回流”<sup>[25]</sup>。

案例3 访谈编码 S20240715GSM 称“在老人还能照顾孩子的时候,我在南宁工作,家里的事情还算能够应付。现在老人年纪大了,需要人照顾,如果不回家,也经常担心。小孩读书压力也大,所以我回到了村里,只留丈夫一人在南宁务工,如果夫妻两个人都回到村里耕种那一亩三分田,也只是够温饱而已,必须留下一人在外务工。”

广西人口老龄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老年人口数量较大、老龄化进程加快<sup>②</sup>。边疆地区的养老体系面临着双重现实挑战:一方面,它与全国许多地方一样,存在城乡资源分配不均的普遍难题;另一方面,又因地处边境而尤为特殊——服务站点少、覆盖距离远,再加上语言与文化差异,使得许多老年人在获取照护、就医咨询时格外困难<sup>[26]</sup>。这些因素相互叠加,让边疆养老服务的完善之路走得更为不易。边疆产业又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默认劳动者没有家庭牵绊,缺乏工作弹性制度。而在现实中,务工者面临上有老下有小的赡养和育儿压力,当家庭中的老人从育儿协助者变为被照料者时,就意味着家庭照料负担更重。在边疆农村,随着大量劳动力外流,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分工模式被重新强化。妇女往往被视为家庭责任的调节者与承担者,以此共同应对家庭养育压力。

案例4 访谈编码 D20240718HJY 称“家里老人虽然还能干些农活,但是她们不太愿意帮我带小孩,每次打电话回家,都是催我回去,如果我不回去,家里老人老了干不动了,谁去管理那几分田地?老人把屋地看得比儿子重要。”

案例5 访谈编码 D20240718HLQ 称“婆婆说我常年在广东工作,到了年底也没能带回多少钱,还不如回家带孩子上学。如果我不回去,她就会说这个媳妇娶来有什么用……。”

处于职业上升期的边疆青年女性(30~36岁)返乡后陷入矛盾:案例4 妇女因家庭压力被迫中断职业发展,案例5 妇女则面临传统观念对其经济贡献的否定,迫使其在职业发展与家庭责任间做出非自愿选择。研究发现,母亲收入每增加1%,其子女的数学能力、语言能力和非认知能力均有所提升<sup>[27]</sup>,过度的照料需求会阻碍女性长期资本积累,从而阻碍后代的认知发展。此时出现了两个抉择,要母亲回家,还是让孩子“掉队”。边疆教育资源配置滞后放大了母亲返乡的负面影响,当妇女被迫退出劳动力市场时,后代就会失去母亲持续就业带来的发展红利,又因边疆学校师资力量薄弱、课后服务缺失而加剧孩子的成长劣势<sup>[28]</sup>。

早期家庭的压力促使女性走向城市,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男女在家庭经济贡献上的差距。回流之后,回流群体在边疆现实情景下既难以适应传统农业生产,又受限于当地产业水平而无法充分转型,陷入半工半农的夹缝生存状态。如今,值得关注的是,这些曾在城市打拼,积累了技能、开阔了眼界的妇女,正悄然改变着边疆的发展面貌。她们将在外务工期间收获的市场感知与管理经验同边疆特色资源禀赋相结合,为边疆乡村振兴提供了实践样板,是乡村持续发展的一大动力。

### (三) 回流妇女对边疆乡村振兴的贡献

#### 1. 弹性就业模式平衡工作与照料之间的冲突

在家庭照料与外出劳动的时间平衡方面,钦州乡村妇女中28%的人需要抚养2名3岁以上的子女,22%的人需要抚养1名3岁以上子女。如果按每天16小时活动时间计算,抚养2名子女的妇女日均照料耗时5.2小时(案例1),导致非农劳动时间被压缩至不足4小时。家庭老人和子女照料尽管无须付费,但从机会成本的角度分析,乡村妇女在进行家务和照料劳动时,在时间约束条件下无法平衡工作和照料,只能减少工作时间甚至放弃参与市场劳动的机会。这种选择不仅影响了妇女自身的收入潜力,也对家庭的整体经济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柴化敏等指出,高强度照料会使妇女的非农就业率降低53.7%<sup>[29]</sup>,农村妇女如何在两者之间做出平衡或者取舍?

案例6 访谈编码 W20240715QDM 在广东务工

时间长达 11 年,于 2020 年回流乡村,她说“我早几年就回来了 3 个小孩都要读书,回来之后,家里的地都是我种,种点玉米,养点猪、鱼、鸡、鸭,还当上了村支书。我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与合作社合作养殖肥猪 300 多头,成为当地大户。”她表示农活较少时也会到村镇附近打零工,工作时长一般是 3~5 天,每个阶段性的工作完成后,都会重新投入农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将农民身份与土地权利紧密挂钩,一旦不再具备农民身份,就意味着要放弃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对于广大外出务工人员来说,家乡的土地往往是他们最后的生活保障。尤其是那些即将步入老年的外出务工人员,为了守住这层底线,大多数人最终选择返回家乡。案例 6 妇女既熟悉本地产业的运作方式,又始终保持着与家乡农村的社会联系,返乡拥有更充足的底气。在长达 11 年的跨省务工阶段中,她积攒了一笔收入,并将其转化为回乡生活的启动资本,为自己奠定了返乡发展的生存基础。当遭遇城市劳动力市场排斥时,其通过整合务工经验与知识,在边疆农村重构生存策略,既非简单回归传统农业,也非被动接受边缘化,而是创造性地利用边境区位特征,实现稳得住、能发展。同时,该妇女前半生外出务工都是为了积累更多储蓄以应对后半生在乡村低收入的状况,即便她常年外出,但是对乡村的归属感却十分浓烈。即使前期自我认同感较低,但由于零工经济的推动,返乡后的增收积极性和执行力均在增强。因此,对于后半生要长期生活在乡村的妇女而言,她们更愿意从事家庭农业劳动和乡村生产建设活动,以此保障家庭的基本食物来源。而年轻女性在外工作不稳定,流动次数也较多,则更希望从事与回流前最后一份职业类似的职业。

在弹性就业的空间生产方面,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就近就业方式为回流妇女提供了兼顾生产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绝佳机会。再者,边疆乡村大多配备家庭式作坊、玩具厂和制衣厂等小型的劳动密集型工作点,帮助农民增收,虽然规模和福利都比不过珠三角地区成熟的工厂模式,但胜在时间灵活,不想从事农业活动的妇女也能有一份工作,适合家庭照料负担重的妇女调整时间。

案例 7 访谈编码 D20240718HJY 称“我常年

在外务工,不熟悉也不愿意进行农业劳作,况且种地收入低,老家玩具厂和广东制衣厂的工作方式相似,我就会把玩具半成品带回来加工,在家里干活还有时间照顾小孩。”同时,她还表示乡镇周围的小型加工企业、玩具厂、制衣厂等都采用弹性时间工作制,“你早些过来上班,还是晚一些都没问题,有时候我做完早饭送小孩去上学后才能去上班,一般到岗就要 8:30 了,但是工厂按完工件数计算工资,多劳多得,晚上也可以提前下班,接送小孩、做饭,时间倒是充裕很多。”上岗之前会有一个简单的培训和两个月的试用期,有时候厂里有一些工人做得不好会存在返工的现象。

案例 8 访谈编码 D20240718HQJ 选择了将暂时就业居住地点由夫家转移至娘家。她说“夫家那边的乡镇工厂工资太低了,村里住得太过偏僻,很不方便,刚好娘家村外有一个玩具厂还不错,我还把小孩接回娘家照顾,白天上班的时候,妈妈还能帮我照顾小孩,厂里还可以提供午餐,这样就不用回家做饭了,我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工作。”

案例 7 妇女将在珠三角制造业多年积累的流水线经验灵活地运用到了边疆一家玩具厂的生产中。案例 8 妇女搬到娘家附近,让母亲帮忙照看孩子,同时利用工厂提供的午餐节省做饭时间,把更多精力投入工作。无论是劳动者凭借对工序的熟练度还是获得家庭成员的帮助,回流妇女返乡就近就业都能迅速适应工作。尽管此类岗位的技能门槛相对较低且职业发展空间有限,但是熟练劳动也会大大降低产品再次返工的可能,与计件工资制度相配合,帮助妇女实现增收。由此可见,边疆的妇女并未受限于传统的性别约束和能力限制,而是通过灵活调整时间与空间安排,在照料家庭与稳定就业中逐步培养弹性适应能力。这种扎根于日常实践的生存策略,既务实又坚韧,为边疆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来自民间的、切实可行的本土经验。

跨案例对比(见表 4)显示,回流妇女并非一个同质性的群体,因家庭需要与就业机会之间的差异,她们的生计选择呈现出明显不同的特征。妇女在外务工期间,不仅积累了行业技能,更系统习得了组织管理、政策响应等治理能力。返乡后,她们往往进入村委、专业合作社或社区服务机构,将城市经验应用

于乡村治理与公共服务,其生计活动已超越个体经济范畴,嵌入基层治理体系,成为乡村振兴进程中内生性领导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受家庭性别分工与代际照料责任约束,该类妇女的劳动时间则会更加碎片化。她们通常将在外习得的标准化技能进行适应性转化,实现灵活就业。虽然兼顾家庭照料与就业,但也易陷入低收入困境。可见,时间平衡与就业机会是影响其生计质量的核心要素,理解其中差异,对制定差异化、性别敏感的回流支持政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表4 跨案例对比

维度	案例1 妇女	案例6 妇女	案例8 妇女
时间平衡	碎片时间穿插	农闲务工嵌套	隔代照料
资本转化	产业技能延续	治理经验移植	产业技能延续
就业模式	居家弹性就业	基层治理	居住地迁移就业

## 2. 人力资本迁移推动村镇产业升级和乡村就业多元化

流动经历是人力资本的一个重要来源,而回流

背后的人力资本转化与当地村镇企业、政府政策联系紧密。虽然各地政府都出台了相关就近就业政策,但扶贫车间作为扶持弱势群体的重要岗位,一方面必须基于公平原则吸纳弱势群体;另一方面,又必须通过追求生产效率和稳定劳动力规模来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一个很突出的问题便是农村回流妇女在流动过程中积累的人力资本应用于乡村就近就业时,难免会因村镇企业选择性用工而受阻。

如表5所示,县城工业园区集中分布电子、玩具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形成以工业园区为核心、辐射半径约40千米的就业圈层,县城厂区月薪普遍高于乡镇30%~50%。部分工厂虽提供五险一金等规范福利,但对偏远乡镇的妇女而言,跨区域就业需要承担每日2小时通勤或县城租房成本。电子厂1在县城总部和乡镇均有工厂,为妇女提供更多岗位,而玩具厂2和玩具厂4等单一乡镇厂区依赖季节工制适配家庭周期,导致远距离的妇女被迫放弃县城正式就业机会。这种产业空间布局与边疆地理阻隔的叠加导致妇女难以实现就近就业。

表5 钦州市灵山县乡镇企业招工信息

工作地点	月薪/元	工作要求	工作地点	员工福利	假期	岗位
电子厂1	3 400~4 200	经验/不限学历	县城/乡镇	五险一金工龄奖励	月休4天	OQC/普工
电子厂2	3 600~4 300	经验/不限学历	县城	全勤奖、绩效、工龄奖	月休4天	普工
科技公司1	3 500~8 000	经验优先/不限学历	县城	食宿全包	双休	调油师/普工
科技公司2	2 500~4 500	经验优先/不限学历	县城	包中晚餐	单休	车位/普工
食品厂1	4 000~5 000	经验优先/限制学历	县城	五险一金、职称补贴	月休4天	采购员、灌装工
食品厂2	3 000~7 000	经验优先/不限学历	县城	五险一金	单休	策划/主播/采购
玩具厂1	3 250~4 000	经验/不限学历	县城	社保、技术奖、年资奖	单休	车/手缝工
玩具厂2	2 000~3 000	经验/不限学历	乡镇	食宿全包	单休	普工
玩具厂3	2 800~5 000	经验优先/不限学历	县城	计件、计时工资	单休	缝线/包装工
玩具厂4	2 800~4 200	工作认真	乡镇	无	双休	喷油/装配工

注:仅选取灵山县部分企业的部分岗位招工信息,此数据由本课题组调查收集所得。

在工作时间弹性方面,边疆乡镇工厂通常不设定严格的工作时间,妇女可以根据家庭需求自由选择加班或提前下班,甚至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灵活调整工作节奏。这些企业通常提供较长的假期,方便妇女在农忙季节或家庭重要事务期间兼顾工作与生活,也鼓励留守妇女将工作带回家完成。妇女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和能力选择工作量,收入

与劳动成果直接挂钩。这种薪酬模式不仅激励了妇女的工作积极性,也为她们提供了更多的自主选择空间。尽管弹性岗位为妇女提供了便利,但也存在一些局限性。这类岗位的工资水平普遍偏低,难以满足妇女对更高收入的需求。同时,员工福利较少,许多企业不为弹性岗位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带薪假期等基本福利,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妇女的工作

安全感和长期职业发展。

低技能普工岗通过弹性考勤适配家庭照料,但职业发展空间小,其吸引力在于为妇女提供了一种折中的选择:既不需要放弃家庭角色,又能够通过劳动获得独立的经济来源。然而,对于具备一定技能和经验的回流妇女来说,选择更高薪酬的岗位就意味着她们必须接受更严格的工作时间安排和更高的职业要求。高技能岗位通常要求长期合同工,工作时间固定且缺乏弹性,使得她们在追求职业发展的同时,不得不减少在家庭中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平行流动”虽然带来了收入的增加,但也加剧了妇女在工作和家庭之间的角色冲突。由此可见,边疆工业化进程中,产业标准化用工制度与家庭弹性化生存策略仍存在矛盾。

钦北区的部分企业面临劳动力短缺问题,其症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这些企业普遍实行超时工作制度,日均工作时长超过10小时,并采取两班或三班轮换制,这种高强度的工作模式导致本地劳动力难以适应,尤其是夜班工作制;二是尽管企业每月持续进行新员工招聘,但员工流失率居高不下,甚至出现月度离职人数超过入职人数的异常现象,企业存在严重的用工稳定性问题;三是本地就业群体呈现明显的年龄偏高(40~60岁)、学历偏低(初中及以下)特征,这种结构性矛盾与企业的用工需求存在显著差距,难以满足现代产业发展的用人标准。钦州市园区内大部分企业工作时间在8~10小时,部分企业由于季节和行业的特殊性,实行两班倒或三班倒工作制,工作时间较长,导致妇女无法顾及家庭,造成女性普工的离职率较高。

在推动服务业发展与本地化产业转型升级方面,随着务工人员回流,边疆农村及乡镇区域涌现出以生活服务类小微业态为主的创业集群,涵盖零售、餐饮及轻工制造等领域。少数在乡镇或县城生活的妇女,凭借外出务工期间积累的储蓄,自主创业,经营餐饮店或日用品商店。

案例9 访谈编码L20240715MNN称“我儿子到广东务工,是一名建筑工人,但是工作不稳定,前一段时间没工作回家待了几个月,近期才重返广东务工,儿媳妇在镇上销售电动车,还管理一个午托,就在镇上租了房子,每周回来3~4次吧,拥有通勤

补贴,家里的活我还可以干一些,平时种一点玉米。”受访者儿媳妇平时负责接送两个小孩上学,其工作地点离学校较近,较为方便。

案例10 访谈编码D20240718HLQ称“我在哺乳期回流的将近两年时间里,在镇上的一家米厂做账簿管理工作,居住地离米厂有6千米左右,上班时间是8:00—12:00,14:00—18:00,虽然有午休时间,但也不常回家,一般都是下午下班之后才能回到家中照顾小孩,月休3天,节日福利、加班薪水以及各类补贴都比较少,跟我之前的工资待遇相比差了太多,所以我在孩子长大一点之后便选择了重返深圳务工。”

许多边疆农村的回流妇女面临着一个现实难题:如何在照顾家庭的同时,也能获得一份收入。案例9中的妇女就摸索出了一条自己的路,她一边经营电动车销售,一边在学校附近开办午托服务。把工作地点选在学校周边,照料子女及工作都更加便利。相比之下,案例10中的年轻母亲,曾尝试在乡镇米厂工作,但由于工时过长,难以兼顾家庭。尽管这些从城市返乡的妇女往往具备多样技能,在就业上选择余地更大,但她们中的大多数人,仍然会把家庭责任放在首位。因此,她们更倾向于选择时间灵活、通勤短的工作。受限于家庭的回流妇女在乡镇开设小店、提供便民服务,逐步构建起贴近日常生活的社区零售网络。这不仅填补了当地市场的空白,也从实际上丰富了边疆基层服务的供给形式,悄然推动了家乡服务体系的完善。

### 3. 治理经验转移激活基层参政并培育新型乡村治理主体

在当前快速城市化的背景下,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受到了她们在城市中积累的经验、职业背景以及社交活动等流动经历的显著影响。城市环境的开放性、信息渠道的多元化以及社交网络的复杂性,都为妇女提供了接触更广泛外部信息的机会<sup>[30]</sup>。在融入城市生活的同时,她们的个性逐渐展现出现代性特征。即便她们返回农村,那些已经内化的信息和意识仍然在她们的内心占有一席之地,并对她们的思想和行为产生持续影响。回流妇女带着城市化的记忆回到农村,其接触的多元治理经验通过空间转移嵌入边疆社会,使得她们在政治认知、态度、

自我效能感以及参政意愿上的表现相较于未曾离开过边疆农村的妇女更为显著。

案例 11 访谈编码 W20240715QAQ,曾在外务工多年,后返乡并担任村妇联主席。她表示“在广东的时候,打过零工,进过很多工厂,虽然都是小厂,但是见识也多了一些,会跟着工友一起参加新技术培训,回村之后,反而觉得没有那么忙碌,也经常参加村里的活动,跟村民来往更多了,也更加熟悉村里的事务,大家都比较认可我。”

当问及参政意愿时,案例 12 妇女却表示,自己虽然也很想参与村中事务,包括参与村委选举,但是由于流动频繁等原因,并不熟悉更多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途径。

案例 12 访谈编码 W20240715QDM,在不同时间段外出务工,目前担任村支书。她表示“常年在外务工,我一直在城中村或者广东的村镇租房,觉得她们规划管理得很好。回流之后,我一直致力于村里的发展,在过去 5 年中,学习参照了广东的一些村镇或者城中村管理模式给村委提建议。此外,我还帮助村里修建道路,改善排水系统,建造桥梁。在外面这么多年,我深知低学历的苦,回来之后更加关注孩子们的教育了,希望他们能够更加自立,并推动村里建立了对大学生的奖励政策。”

案例 12 妇女在广东务工期间,通过长期观察和学习,积累了城市社区治理的先进经验。这种经验不仅包括对城中村和广东村镇规划管理的直观认知,更包含了现代治理理念的内化过程。在社会资本方面,她凭借在外建立的人际网络和信息渠道,为封闭的边疆乡村引入新观念,推动修路架桥、教育支持等民生项目落地。

由此可见,城市流动的频率和时长对农村妇女接触现代信息的广度和深度有着直接影响。这不仅决定了她们社会化的程度和方向,还影响了她们对现代个性的认同,进而改变她们在就业、政治参与以及教育等方面的看法。这种影响在不同地区和文化背景下可能有所不同,当农村妇女与不同的城市居民接触时,其会受到不同文化的影响,也就意味着外流时间越长的妇女,受到现代意识的影响越深刻,但边疆传统观念与外来治理方式存在碰撞,部分做法需要调整以适应本地实际。回流妇女正成为连接边

疆与发达地区分享治理经验的桥梁,她们的经历说明,既要珍惜外出务工者带回的新思路,也要通过政策支持帮助其更好地融入本地治理体系。她们既保留着对家乡的深厚情感,又带回了管理集体事务的新视角,为传统村庄注入了现代治理的活力。

## 五、结论与对策建议

### (一) 结论

本文基于“个体生命历程—家庭策略调整—社会空间重构—政府治理行动”的四元逻辑框架以及案例研究,探索边疆农村妇女劳动力回流的动因及其对乡村振兴的贡献。研究发现,农村妇女劳动力回流主要有两大动因,一是学历将低技能妇女锁定在低端岗位,生育惩罚加剧职业中断风险,共同构成妇女回流的驱动力;二是乡村家庭通过代际赡养与养育压力迫使妇女承担更重的家庭责任。

在赋能乡村发展上,回流妇女通过时空重构策略实现生计转型,其城市经验转化为三大振兴动能:(1) 弹性就业模式平衡工作与照料之间的冲突,催生“半工半农”复合生计;(2) 人力资本迁移推动村镇产业升级以及在地就业多元化;(3) 治理经验转移激活基层参政动力,推动回流妇女参与村务管理。与此同时,本土乡镇企业在吸纳农村妇女劳动力就近就业的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本地企业多聚集在县域,难以契合偏远农村妇女就近就业的实际需求;二是乡镇岗位的工资水平普遍偏低,难以满足妇女对更高收入的需求;三是员工福利较少,许多企业不为弹性岗位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带薪假期等基本福利,且妇女在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方面的机会也相对有限;四是大部分乡镇企业用工强度大、待遇福利对比广东同类型企业尚有不足。

本研究接触的回流妇女年龄在 36~46 岁之间,她们大多数在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前往珠三角地区务工,属于边缘性、摇摆型流动人口,在城市发展受到较多限制,低薪酬无法支撑她们在大城市定居,更无法解决她们家属在大城市生活和上学的难题。农村土地系带和低技能限制了她们的流动范围,导致在城乡融合过程中,其规模性回流趋势不可避免。绝大部分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可能成为新型城镇化的动力。回流妇

女在未来的生命周期内会重新融入乡村生活中,并利用长年积累的人力资本成长为新型农民,甚至可能成为乡村振兴的领头人。

## (二) 对策建议

(1) 推行灵活用工和家庭友好政策。边疆地区乡镇企业在用工方式上应突破传统的全日制、固定岗位模式,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求,灵活采用多种用工形式和管理方式。建议围绕家庭友好政策,根据订单需求灵活调整工作时间,招聘兼职人员负责特定项目或临时性工作。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员工贡献,灵活调整薪酬水平。同时,建议将家庭照料成本纳入边疆发展政策,配套带薪育儿假、社区托育服务和弹性通勤制度。

(2) 充分挖掘边疆农村就近就业潜能。实施就近就业的前提一是乡镇大力开拓多元化岗位;二是完善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进一步缩短通勤的时间和成本;三是大力发展新型乡村服务业,鼓励更多产业向乡镇转移,持续下沉产业链,将更多岗位留给农民,促进回流劳动力高质量就近就业。

(3) 为回流妇女劳动力提供就业培训和支持。应针对不同群体需求设计阶梯式培训,设立不同的技能培训试点,遴选本土成功案例建立创业资源库。同时,在支持回流妇女就业的过程中,应当重视她们的心理状态与真实感受,除了提供岗位,更要通过有针对性的引导和支持帮助她们逐步建立就业信心。

### 注 释:

①根据主题内容,本文选择18个受访者中的8个作为代表,分12个案例展开讨论。

②数据来自《广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21年5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③数据来自《广西统计年鉴2020》。

④各省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调整产假,其中广西一孩158天,二孩168天,三孩188天;重庆178天;河南190天;广东178天;北京、上海、浙江等省份均为158天。

###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N].人民日报,2017-10-28(1).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3-02-14(1).

[3]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深入做好边疆治理各项工作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4-12-11(1).

[4]刘瑞平,李建新.我国陆地边疆地区的人口特征、安全风险及治理策略[J].西北民族研究,2025(1):130-143.

[5]贺雪峰.超龄农民工路在何方[J].人民论坛,2022(13):66-69.

[6]王玲杰.农村女性流动打工经历对其家庭经济地位的影响[J].南方人口,2009,24(4):59-63.

[7]李敏,阎晓博,黄晓慧.人力资本对农民工返乡行为的影响:基于代际差异视角的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90-98.

[8]王轶,刘蕾.农民工返乡创业何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中国农村经济,2022(9):44-62.

[9]贺小丹,董敏凯,周亚虹.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工回流与农村资源配置:基于农民工返乡后行为的微观分析[J].财经研究,2021,47(2):19-33.

[10]张川川,王靖雯.性别角色与女性劳动力市场表现[J].经济学(季刊),2020,19(3):977-994.

[11]袁超,张东.流动赋权:外出务工经历与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质量[J].经济经纬,2021,38(1):57-65.

[12]刘晨晖,陈长石.劳动力流动、技能匹配与地区经济差距[J].经济研究,2022,57(7):45-63.

[13]薛书彦.民族地区女性农民工返乡创业问题研究[J].农业经济,2021(11):98-99.

[14]苏海.制度嵌入生活:农村贫困女性减贫的本土实践及反思:源于“扶贫车间”的案例考察[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8(1):73-80.

[15]卢青青.半工半家:农村妇女非正规就业的解释[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1,20(3):402-410.

[16]王永洁.农村女性本地就业与家庭照料的新变化及其含义:基于山东省三地企业的田野调查研究[J].社会发展研究,2017,4(4):164-180.

[17]梅文文,冯譔.代际支持与农村老年人健康水平:基于返乡农民工家庭的研究[J].人口与发展,2023,29(4):122-137.

[18]范红丽,辛宝英.家庭老年照料与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来自中国微观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9(2):98-114.

[19]关爱萍,刘可欣.农村女性人力资本对家庭收入的影响:基于甘肃省贫困村的实证分析[J].人口与发展,2018,24(4):37-47.

[20]王辉,徐红罡.中国内地女性主义地理学研究进展和展望[J].人文地理,2021,36(4):53-60.

[21]叶敬忠.农村留守人口研究:基本立场、认识误区与理论转向[J].人口研究,2019,43(2):21-31.

[22]李胜旗,廖前豪.农村女性劳动参与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影响:基于CHFS微观数据的经验研究[J].农业技术经济,2023(2):

[23]石智雷,王璋. 延长产假对流动女性“生育—失业”的影响基于全国流动人口调查数据[J]. 社会 2024 44(2): 213 - 242.

[24]班涛,张葺. 为人母难: 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年轻女性的母职实践、困境与调适[J]. 当代青年研究 2022(4): 118 - 128.

[25]任远,施闻. 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迁移的影响因素和回流效应[J]. 人口研究 2017 41(2): 71 - 83.

[26]杜鹏,罗叶圣.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老龄化现状及挑战[J]. 人口与经济 2023(3): 52 - 67.

[27]吴贾,陈丽萍,范承泽. 母亲收入、家庭氛围和子女人力资本发展[J]. 经济学(季刊) 2022 22(4): 1169 - 1192.

[28]王旭清. 农村进城陪读母亲的母职实践[J]. 青年研究 2022(6): 68 - 79.

[29]柴化敏,李晶,蔡娇丽,等. 家庭照料强度与中年劳动人口非农就业的关系研究[J]. 人口学刊 2021 43(3): 86 - 99.

[30]李雪峰,高远卓,卢海阳. 外出务工经历对返乡农民工参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的影响[J]. 中国农村观察 2023(4): 70 - 88.

##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Return of Female Labor Force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Border Regions: A Field Research in Rural Areas of Qinzhou

LI Hong , HE Jiachan , YAO Tianjin

( School of Economics , Guangxi University , Nanning 530004 , China)

**Abstract:** The outflow of rural labor in the process of opening up and urbanization in China's border area has been a long-term problem, and as a typical example, Qinzhou City, located in the Beibu Gulf region, has been a major labor exporting city for many years, but in recent years, the scale of the return of rural female labor force who previously worked outside their hometowns to the countryside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Based on the four-element logical framework of “individual life course - family strategy adjustment - social space reconstruction - government governance actions”, and field research on typical cases in the two districts and two counties in Qinzhou, this paper finds that urban employment restrictions and rural family care are the main driving forces behind the return of women.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men's livelihoods has translated the urban experience into three major driving forces for revitalization: flexible employment modes that balance the conflict between work and caregiving, human capital migration that promotes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villages and towns and employment diversification in villages, and the transfer of governance experience that activates grassroot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and cultivates new rural governance entities.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flexible employment systems, local skills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support can be used to transform and upgrade the potential for returning to the countryside and revitalize border region.

**Key words:** female labor force return; border rural area; employment and income;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 韩怀玉)